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47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
號5樓

承辦人：蔡宛庭

電話：06-2991111#5911

傳真：06-2983162

電子信箱：wan2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10369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暨報名表1份(103691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推廣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本府社會局於本（106）年10月1日假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啟明苑演講廳辦理「姐就是『解』—世代領航！：媒體社群vs青年世代 性別座談會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國中與高中職學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7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601810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聯合國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，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人權與發展資源，我國自102年起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並函頒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，以積極保障女孩的權益。
- 三、為促使大眾關注女孩權益，本府社會局辦理旨揭活動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知本市各國中與高中職學校派5至10名學生響應參加，並惠予公差假。實際參與本活動者，將由主辦



單位於會後整理名單函送各校作為公假證明。

四、檢附本活動簡章暨報名表1份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黃鈺竣，聯絡電話：06-298588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電子公文
2017-09-29
09:42:49
章

裝



訂

線

